

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信息情况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单位名称(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 人员姓名(含信用编号)	问题情况	处理依据	处理意见
1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130981074858421P)	该公司山东、广州、佛山分公司以提交虚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符合性信息为手段,分别于2019年11月4日、2019年11月14日和2019年11月15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建立诚信档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九条第二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第二十条第四项	失信记分9分。 将相关分公司及其人员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2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220101MA0Y65TJ4J)	该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以提交虚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符合性信息为手段,于2019年12月10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建立诚信档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九条第二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失信记分3分。 将相关分公司及其人员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序号	单位名称(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 人员姓名(含信用编号)	问题情况	处理依据	处理意见
3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91321300779665558X)	该公司新疆分公司以提交虚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符合性信息为手段,于2019年11月19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建立诚信档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九条第二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失信记分3分。 将相关分公司及其人员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4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913207007439498581)	该公司上海分公司以提交虚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符合性信息为手段,于2019年11月7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建立诚信档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九条第二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失信记分3分。 将相关分公司及其人员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5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9150011574745924XG)	该公司河北分公司以提交虚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符合性信息为手段,于2019年12月2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建立诚信档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九条第二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失信记分3分。 将相关分公司及其人员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6	四川盈卓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91511303MA67LDQG0C)	该公司成都分公司以提交虚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符合性信息为手段,于2019年12月4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建立诚信档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九条第二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失信记分3分。 将相关分公司及其人员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序号	单位名称(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 人员姓名(含信用编号)	问题情况	处理依据	处理意见
7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510104629518181P)	该公司新疆分公司以提交虚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符合性信息为手段,于2019年12月9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建立诚信档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九条第二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失信记分3分。 将相关分公司及其人员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8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610000563794182G)	该公司四川分公司以提交虚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符合性信息为手段,于2019年11月18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建立诚信档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九条第二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失信记分3分。 将相关分公司及其人员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9	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91620000224332661G)	该公司宁夏分公司以提交虚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符合性信息为手段,于2019年12月24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建立诚信档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九条第二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失信记分3分。 将相关分公司及其人员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序号	单位名称(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 人员姓名(含信用编号)	问题情况	处理依据	处理意见
10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916207025995252408)	该公司广东分公司以提交虚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符合性信息为手段,于2019年11月5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建立诚信档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九条第二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失信记分3分。 将相关分公司及其人员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11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30000MA27U07L7Q)	于2019年11月1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本单位基本情况信息时,所提交的该公司与技术评估单位关联情况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	失信记分3分。 将该公司及其人员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12	河南拓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410105MA47TA5K1J)	于2020年1月7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本单位基本情况信息时,所提交的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错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四项	失信记分2分。 将该公司及其人员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序号	单位名称(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 人员姓名(含信用编号)	问题情况	处理依据	处理意见
13	陈习达(BH005380)	于2019年11月1日、2019年12月2日和2020年1月8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和变更从业单位信息时,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六项	失信记分6分。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14	郭振斌(BH009278)	于2019年11月5日和2019年12月25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和变更从业单位信息时,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六项	失信记分4分。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15	张欣蓓(BH009275)	于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26日和2019年12月27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和变更从业单位信息时,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六项	失信记分6分。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序号	单位名称(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 人员姓名(含信用编号)	问题情况	处理依据	处理意见
16	陈开林(BH020147)	于2019年11月28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时,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于2019年12月20日(两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变更从业单位信息时,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和离职情况材料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六项	失信记分10分。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17	朱红(BH021835)	于2019年12月9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时,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于2019年12月20日(两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变更从业单位信息时,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和离职情况材料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六项	失信记分10分。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序号	单位名称(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 人员姓名(含信用编号)	问题情况	处理依据	处理意见
18	毛戈平(BH022959)	于2019年12月17日和2019年12月24日(两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和变更从业单位信息时,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六项	失信记分6分。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19	熊梦辉(BH023097)	于2019年12月16日和2019年12月24日(两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和变更从业单位信息时,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六项	失信记分6分。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20	杨夏(BH005791)	于2019年11月4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时,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失信记分2分。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序号	单位名称(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 人员姓名(含信用编号)	问题情况	处理依据	处理意见
21	朱剑钊(BH010665)	于2019年11月6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时,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失信记分2分。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予以注销。